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一路滨江大厦 9 号堤上 3 楼
电话：0752-2119298 传真：0752-2119294 邮编：516001
官网：<http://www.zhuofan.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	- 1 -
第二部分 前言	- 2 -
第三部分 特别声明和提醒	- 3 -
第四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 4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4 -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4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 6 -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 8 -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文档编号}

致：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依法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注册成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5. 公司本次股东会权益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身份证明材料；
6.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第二部分 前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陈述或口头证言），且上述文件均是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的；

2. 公司除已提供文件揭示的情况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信息，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疏漏之处；

3. 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是该文件的完整和真实的影印本或扫描本，并且至今未被替换、补充和修改，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而且所有文件之签署在相关法律下均为自始至终完全有效；

4. 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与盖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相关签字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可以订立、签署及交付其所签署文件；

5. 公司的阐述、声明、保证（包括书面形式及口头形式）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6. 本所没有得到任何明示或暗示表明以上假设是不合法的。



第三部分 特別聲明和提醒

1. 本法律意見書是基于公司上述保證和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和信息，以及該資料和信息所反映的有關事實情況，公司對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見書所依據的有關事實材料的完整性、全面性和真實性負責，同時公司保證其已向本所律師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且無任何隱瞞、虛假、遺漏或誤導性陳述。

2.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並不對本次股東會所審議的提案內容以及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3.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對公司本次發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關事項進行了核實驗證，對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的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於有關方面出具的證明或說明。

4.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已經發生或已經存在的事實，僅依據我國現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為、有關事實發生或存在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基于本所律師對該等規定的理解而出具，鑒於各個法律從業者對特定事實的認定和對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存在差異，且法律理論與實踐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差異，理論界對某些觀點存在爭議和司法實踐中存在同一糾紛不同裁判機構或組織有着不同裁判結果，如下法律意見僅為本所律師作出的法律判斷，不構成對相關法律事實、法律關係、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屬性的最終確認、保證或承諾。

5.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本次股東會見證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律師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同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第四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会议决议拟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鹿岗一路1号力王高科产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春阳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表决。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20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15:00—2026年5月12日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通知公告》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東會的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

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共計 15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 30,082,247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9.6501%。

本次股東會的權益登記日為 2026 年 5 月 8 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權益登記日收市後的《全體證券持有人名冊（未合併融資融券信用賬戶）》，並經本所律師查驗出席現場會議股東個人有效身份證件，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可以參加本次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2. 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數據，參加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共計 1 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690%。

上述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股東，由網絡投票系統提供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驗證其股東資格。

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會的其他人員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會的其他人員為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

經核實，本所律師認為，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有權參與本次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會的其他人員均有資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

(二)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資格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召集人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開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召開本次股東會。

經核實，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就《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82,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反对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82,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反对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52,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82,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反对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82,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反对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4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5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52,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82,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反对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融资并提供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82,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反对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楊擇郡

杨择郡

经办律师：

鍾凱萍

钟凯萍

经办律师：

黃景瑜

黄景瑜

2026 年 5 月 13 日